

# 黎明技術學院「學生安定就學措施」實施辦法

(99.1.28.)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(99.12.28)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03.12.30)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04.03.03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(105.09.20)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安定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98年1月15日台高(四)字第0980008750號「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劃」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「學生安定就學措施」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須具備下列申請資格之一：

一、符合弱勢助學(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)者。

二、低收入戶(鄉鎮市公所證明)之學生家庭。

三、父、母親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。該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最近一次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標準。

四、其他：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，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。

第 3 條 申請項目：(本校學生可視需要申請，其中1~2項可重複申請)。

一、勵學餐券：每天1餐，每個月計20餐，以「服務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服務6小時換取。

二、分期付款：學分、學雜費依學校規定分期付款。(學費分期切結書如附件一)

三、學分、學雜費補助：補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第 4 條 承審單位：

一、日間部學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由導師輔導簽證後送學務處審核。(申請表如附件二)

二、夜間部學生向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
第 5 條 辦理時間：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周內提出申請。(如辦理期限過後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)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

學年度第 學期

## 黎明技術學院學費分期付款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經濟因素，未能繳交全學期費用共\_\_\_\_\_元整，特申請分期繳費。如若中途離校者，則依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辦理補繳或退費。  
**請注意：本學期學雜費需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完畢；未繳交完畢者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**

學費總金額為\_\_\_\_\_元，繳費期別及金額如下：(由學生依能力自行決定)

第 一 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繳交\_\_\_\_\_元整

第 二 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繳交\_\_\_\_\_元整

第 三 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繳交\_\_\_\_\_元整

第 四 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繳交\_\_\_\_\_元整

第 五 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繳交\_\_\_\_\_元整

立切結人簽章：\_\_\_\_\_學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

茲因本人申請獲得獎學金，願無異議同意以下處理方式辦理：

☐ (1) 同意扣抵本學期所應分期繳納之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金額。

☐ (2) 同意待繳清本學期所需繳納之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後始領取上述款項金額。若尚有未繳清者，則願扣抵本學期所應分期繳納之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金額。

家長姓名：

關係：

家長簽章：

家中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## 附件二

### 黎明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補助申請表

| 班 級 | 姓 名<br>學 號 | 住 址 | 電 話<br>(行動電話)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### 申請類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勵學餐券<br>以「工讀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工讀 6<br>小時換取每月 20 張。 | 分期付款 | 補助學分、學雜費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說明：

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、父母(監護人)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，本校特成立「**安定就學基金**」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，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提出申請外，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(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)，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提出申請：

證明文件：

- ☐ 符合弱勢助學（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之國稅局證明）
- ☐ 低收入戶（區鄉鎮市公所證明）
- ☐ 父母親(監護人)失業證明
- ☐ 其他（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）

導師輔導簽證：\_\_\_\_\_

審核單位：生輔組\_\_\_\_\_

學務處（學務長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